

書面質詢

日前，立法會細則性通過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法案。社會期望通過新制度規範本澳社會工作者的專業資格及執業制度，從而提升社工的專業以至行業的發展，更好地保障服務使用者的權益。

然而，回顧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的立法過程，包括在最初的諮詢階段至細則性審議的過程中，社會服務界及多名議員都非常關注公職與民間社工“一專兩制”的問題，擔心由兩種制度規範同一職業會出現標準不一致的風險，亦會對公職社工的專業發展構成影響。

早於 2015 年，在《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》的第一輪諮詢階段時，業界已提出要求公職社工與民間社工一樣需受註冊制度監管。當時政府解釋，由於公職內沒有社工專業職程，而採用技術員及高技等職程替代，故短期內未能規定公職社工要註冊。但政府也作出了承諾，日後會與公職局重提設立特別職程，爭取公職社工和民間機構的社工將遵守一個守則。日前列席立法會的社會文化司司長譚俊榮也再次表示，雖然受到《公務員通則》規範，現行法律下難做到“一專一制”，但日後會透過公職局制訂社工職程，對公職社工有更好規範。
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政府曾多次表示正研究設立公職社工的特別職程，在現行公職制度內引入社工專業制度的相關內容。請問行政公職局，有關工作的進度如何？有否修法的時間表？

二、為推動民間社會服務的健康發展，穩定人資隊伍，社會期望透過優化社工局津貼資助制度，改善民間社工的待遇，拉近私人機構社工與公職社工的薪酬差距。請問當局有何具體計劃？

三、目前不少社會服務機構或學校也有聘用心理輔導專業人員，惟本澳一直缺乏對相關行業專業資格及註冊制度的規範。為推動本澳心理

服務的可持續發展，請問政府，何時為心理輔導人員制訂專業資格認證制度，目前的研究進度如何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梁孫旭'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梁孫旭

2019 年 3 月 22 日